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对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相关材料的要求，参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指引，本人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执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基本建立了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有效实施。

二、公司 2015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期限 1 年，用于该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年末净资产的 0.36%。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担保提供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债务是否逾期
保证	1000	12	2015.4.28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详细情况见附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家强

刘保玉

徐景熙

2016年4月14日

附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84	3,088.64		2,651.68	584.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烟台得泮海珍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5.78			5.78	-	货款	经营性占用
	烟台得泮海珍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92	399.79		25.83	483.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翱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30	22.91		9.09	75.1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翱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46.47		412.02	34.45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山东东方海洋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60		101.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山东东方海洋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784.86	753.96		360.89	2,177.94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109.70	4,813.36		3,566.87	3,356.19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2,109.70	4,813.36		3,566.87	3,356.19		